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1)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契據（可根據其條款進行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建議購股權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須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建議購股權授權倘獲批准，將於行使期（定義見通函）結束後滿十四日當日失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購股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 普通決議案(2)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 普通決議案(3)

#### 「動議

- (a) 授權董事並授出建議換股授權（「建議換股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

2,838,000,000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不時調整換股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初步換股價（定義見通函）將為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項普通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可換股債券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 普通決議案(4)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本公司及謝正陸就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之49.9%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代價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向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代價債券」，定義見通函）（其主要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代價債券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授權董事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條款訂立代價債券文件，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
- (i) 可予發行之代價債券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750,000,000港元；及
- (ii) 發行任何代價債券須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籌措之融資及代價債券文件、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買賣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